

广西壮族自治区 柳州市医疗保障局

柳医保复〔2021〕1号

关于《柳州市人民医院关于新增血糖探头为除外内容的请示》的批复

柳州市人民医院：

你院报来的《柳州市人民医院关于新增血糖探头为除外内容的请示》（柳人医请〔2020〕95号）收悉。根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广西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价格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桂价医〔2016〕66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，同意动态血糖监测（310205009）增加除外内容“血糖探头”。

全市其他开展此项目的公立医疗机构可参照执行。

柳州市医疗保障局
2021年1月14日



(此页无正文)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卫健委，市医保中心，各县区医保局，各医疗机构。

柳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1年1月14日印发
